

债券代码：112382

债券简称：16 南都 01

债券代码：112574

债券简称：17 南都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合并口径，含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理财融资工具等）为 425,027.93 万元，较 2017 年末借款余额 261,209.34 万元累计增加借款 163,818.59 万元，超过 2017 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616,484.41 万元的 20%（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6.57%）。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